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A109-05

修正案号: 39-3789

一. 标题: 检查、更换 P/N: 109-8132-01-111 的 A109E 直升机的尾桨桨叶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按照任何类型审定的、安装了P/N: 109-8132-01-111的尾桨桨叶的A109E直升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每一架直升机,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(II)段的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 2002-14-51;

Agusta Bollettino Tecnico 109EP-30,修订A,2002年7月25日颁布: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尾桨桨叶的失效,造成直升机的操纵失控,本适航指令 要求完成下面的工作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### I、措施和要求符合期限

- (1)、在下次飞行前,在直升机内安装一标牌,并按照2002年7月25 日颁布的、A109E直升机的Agusta Bollettino Tecnico 109EP-30, 修 订A中第一部分的内容, 在空速表140海里指示空速处做标记,以指示 直升机的Vne (never exceed speed)降低了28海里指示空速。
- (2)、在直升机每一次发动机启动前,目视检查每一尾桨桨叶两边是 否存在裂纹。
- 注2: 在可能由于裂纹引起的尾桨桨叶不正常的位置涂上醒目的颜色。
- (3)、在25小时使用时间内和自此后不超过25小时的时间间隔内,以 及出现震动程度增加的任何时候,按照相应的A109E直升机的Agusta Bollettino Tecnico中第III部分的从第1段到第5段的内容,使用5倍 或更高倍数的放大镜,目视检查每一尾桨桨叶是否有裂纹。如果目视 检查无法确定是否存在裂纹,按照相应的A109E直升机的Agusta Bollettino Tecnico中第III部分的从第6段的内容,使用染色渗透探 伤法检查尾桨桨叶的裂纹。
- (4)、如果发现裂纹,在飞行前,用适航的尾桨桨叶更换出现裂纹的 尾桨桨叶。

## II、等效符合性方法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 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0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0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潘超

>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 - 64201177 - 408